



中国财富管理50人论坛
China Wealth Management 50 Forum

中国财富管理市场 制度设计研究

Series Research of Chinese Wealth Management Market System

中国财富管理50人论坛 编著

跨行业最全视角的财富管理市场扫描
数十位业内大佬最前沿的制度思考
迄今最系统的财富管理顶层设计构想



经济管理出版社
ECONOMY & MANAGEMENT PUBLISHING HOUSE



中国财富管理50人论坛

China Wealth Management 50 Forum

Series Research of Chinese Wealth Management Market System

中国财富管理市场 制度设计研究

本书对中国财富管理市场制度设计做了系统性的研究，不仅对中国财富管理市场制度的框架做了整体设计，而且分别从法律关系、监管规则、产品分类三个关键环节做了深入研究和论证。

本书汇集了财富管理行业十几位知名大佬的思考，以及来自主流资产管理机构几十名研究人员的智慧，并通过长达半年的走访调研，系统性地提出了具有可行性的制度设计方案。这些制度设计方案又是建立在对国内财富管理市场全面梳理的基础上，同时借鉴国外财富管理市场的经验教训提出的，国内外财富管理市场的全景图跃然纸上。



中国财富管理50人论坛微信平台二维码

ISBN 978-7-5096-3616-9



9 787509 636169 >

定价：88.00元



中国财富管理50人论坛
China Wealth Management 50 Forum

中国财富管理市场 制度设计研究

Series Research of Chinese Wealth Management Market System

中国财富管理50人论坛 编著



经济管理出版社

ECONOMY & MANAGEMENT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财富管理市场制度设计研究/中国财富管理 50 人论坛编著. —北京：经济管理出版社，
2015.1

ISBN 978-7-5096-3616-9

I. ①中… II. ①中… III. ①投资管理—制度—研究—中国 IV. ①F832.4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018760 号

组稿编辑：申桂萍

责任编辑：申桂萍 梁植睿 侯春霞 高 娅

责任印制：黄章平

责任校对：超 凡

出版发行：经济管理出版社

(北京市海淀区北蜂窝 8 号中雅大厦 A 座 11 层 100038)

网 址：www.E-mp.com.cn

电 话：(010) 51915602

印 刷：三河市延风印装厂

经 销：新华书店

开 本：720mm×1000mm/16

印 张：26.5

字 数：462 千字

版 次：2015 年 2 月第 1 版 2015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ISBN 978-7-5096-3616-9

定 价：88.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凡购本社图书，如有印装错误，由本社读者服务部负责调换。

联系地址：北京阜外月坛北小街 2 号

电话：(010) 68022974 邮编：100836

编委会名单

主编：李振华

编委会成员：（以姓氏拼音为序）

陈晓升 库三七 李建勇 李祝用 林利军 刘喜元 马续田
彭向东 钱骏 王晓龙 王贵亚 王春峰 万放 周立群
张旭阳

主笔人：刘向东 殷文迅 盛今 雷艳坤 蒋健蓉 龚芳 赵晓菲

系列课题牵头人：

周立群 CWM50 学术委员会主席、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监事长
王晓龙 CWM50 学术委员会副主席、北京信托总经理
张旭阳 CWM50 学术委员会委员、光大银行资产管理部总经理
陈晓升 CWM50 学术委员会委员、申银万国证券研究所所长
库三七 CWM50 成员、工银瑞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李振华 CWM50 秘书长
刘喜元 CWM50 执行秘书长

第一部分课题组：

刘向东 原北京信托首席研究员、现光大兴陇信托副总裁
赵晓菲 CWM50 研究院
殷文迅 CWM50 特聘研究员、工银瑞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产品部总监
胡凌斌 人保集团法律合规部合规管理处处长
周喜 渤海证券宏观策略部经理
李克 农业银行资产管理部业务管理处处长

第二部分课题组：

盛 今 人保集团投资金融管理部总经理
 周晓慧 人保集团投资金融管理部总经理助理
 陈 成 人保集团投资金融管理部
 王 艳 人保集团投资金融管理部
 赵 鑫 人保集团投资金融管理部
 冯 丁 人保集团投资金融管理
 雷艳坤 光大银行法律合规部
 戴利宾 光大银行法律合规部
 夏 杨 光大银行资产管理部
 费林云 华澳国际信托风险管理部总经理
 沈旭文 CWM50 研究院

第三部分课题组：

蒋健蓉 申银万国证券研究所发展研究部总监
 龚 芳 申银万国证券研究所研究员
 陈鹤飞 CWM50 特聘研究员、交通银行资产管理中心高级分析师
 卢晓亮 华宝信托产品创新与研发中心总经理
 陈 杰 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综合办公室总监助理
 张 凤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研究助理
 赵晓菲 CWM50 研究院

第四部分课题组：

殷文迅 CWM50 特聘研究员、工银瑞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产品部总监
 赵晓菲 CWM50 研究院
 任 程 CWM50 特聘研究员、交通银行个人零售部高级产品经理
 陈 进 CWM50 特聘研究员、百瑞信托博士后研究员
 胡凌斌 人保集团法律合规部合规管理处处长
 周 喜 渤海证券宏观策略部经理

战略支持单位：

中国光大银行、民生加银资产管理公司

前 言

随着中国经济的高速发展，中国居民的个人财富持续积累，规模日益庞大。根据波士顿咨询公司发布的《2014年全球财富报告》，2013年中国私人财富的规模达22万亿美元，跃居全球第二，过去五年中国超越德国和日本，成为全球私人金融财富规模排名仅次于美国的国家。

这种财富积累与高净值人群规模不断迅速扩大的结果是国内居民对私人财富管理产生了与日俱增的旺盛需求。尤其是近几年，全球范围内出现了经济萧条，我国的经济增速亦有所放缓。在此情景中，虽然私人财富的积累速度有所降低，但反而提振了私人财富管理的需求，推动了财富管理市场的发展和完善。

与此同时，随着居民财富持续保持两位数的高速增长，财富管理服务在我国也蓬勃发展起来，无论是财富管理机构还是财富管理产品，都日益多样化。尤其是2012年以来，各大金融监管机构陆续放开下辖机构开展财富管理业务的限制，正规金融机构和民间机构的财富管理业务出现爆炸式增长。

但与欧美成熟的财富管理市场相比，中国财富管理行业总体上还处于发展初期，财富管理市场的多元化竞争格局逐渐形成，财富管理机构业务同质化，财富管理行为的法律关系厘定仍较模糊，财富管理监管碎片化，财富管理市场配套基础设施落后，整个财富管理市场尚缺乏统一的制度体系和法律规范，一系列问题亟须研究加以解决。

鉴于上述背景，中国财富管理50人论坛自2014年7月，联合业内十几家主流资产管理机构的研究力量，正式启动财富管理市场制度设计的系列研究。截至12月底，《统一的财富管理市场制度设计》、《财富管理的财产理念与风险责任》、《当前阶段完善财富管理领域功能监管的探索》、《财富管理产品分类的初步研究》四份研究报告先后出炉。

其中，《统一的财富管理市场制度设计》从法律关系、监控制度，到包括登记、确权、流通、外部评级等在内的基础配套设施建设，再到销售管理、从业人员、行业自律等市场运营机制，全方位地提出一整套中国财富管理市场制度设计

的系统性建议。

《财富管理的财产理念与风险责任》课题，则主要着眼于财富管理市场法律关系的研究，通过分析当前市场上存在的各种法律关系的利弊，以及司法实践中遇到的问题，提出完善当前财富管理市场法律关系的意见和路径。

《当前阶段完善财富管理领域功能监管的探索》主要是对当前财富管理市场的监管模式和存在的问题进行系统性研究，通过对比国外监管模式、走访一线监管人士，提出当前财富管理市场探索功能监管的现实路径。

《财富管理产品分类的初步研究》课题，通过对当前市场上各类金融产品的属性分析，最后按照最重要的属性，将财富管理产品进行大类划分。首要目的则是为以金融产品大类划分为突破口，为实现功能监管，建立统一财富管理市场监管制度提供研究支持。同时，也为消费者投资、机构运营管理提供对比坐标。

整体来看，针对中国财富管理市场制度设计，系列报告主要提出以下观点：

第一，目前中国财富管理业务适用的法律关系不统一、不明确，使得司法实践面临诸多问题，投资者权益得不到有效保护，资产管理机构经营风险加大，以及整个财富管理市场的扭曲。

鉴于此，《统一的财富管理市场制度设计》与《财富管理的财产理念与风险责任》两大报告中，均提出除部分有限合伙制、公司制法律关系外，统一明确多数财富管理业务的法律关系是信托关系。

报告认为，信托是最适合财富管理的一种法律制度安排，应进一步完善《信托法》，通过营业信托的法律制度设计，统一信托业务的界定标准，明确信托业务与产品的内涵与外延，界定信托产品属性，明确受托人的准入、义务和责任等，按照《信托法》统一规范开展财富管理业务的普适性原则。

法律关系确定后，各类财富管理产品的财产权利才有望得以实现。比如财富管理产品作为金融机构合法股东的权利。

第二，针对财富管理市场监管方面存在的问题，《统一的财富管理市场制度设计》的归纳主要有以下几点：一是监管制度环境缺乏统一规划与设计，过于碎片化、过度行政化、“小修小补”常态化。二是分业监管、不同财富管理业态之间存在监管宽严不一和监管套利问题。三是监管机构“各自为政”，金融机构之间的协作与创新受阻。四是监管运营水平尚待提高，存在监管滞后、与市场脱节等现象。五是投资者教育和保护机制落后。六是利率、汇率市场化及资本管制等市场机制仍未发展成熟，给财富管理监管带来了更多挑战。

为此，系列报告提出了以功能监管为方向，加强监管协调，以金融理财产品

的监管作为突破口，以及重视投资者保护等主要监管改革方向。

其中，《当前阶段完善财富管理领域功能监管的探索》提出，构建以审慎监管和投资者保护为核心的双峰监管架构。

在具体的操作上提出三种可行方案。方案一以做实金融监管协调部际联席会议制度为主，以“一行三会”为重心实施审慎监管，新设投资者保护局强化投资者保护。方案二新设金融监督管理委员会，下设投资者保护局，证监总局、银监总局和保监总局、央行相对独立，但由央行和“三局”实施审慎监管，投资者保护局来强化投资者保护。方案三以央行、新设金融监督管理委员会、投资者保护局构成三角监管模式。

无论哪种方案，报告的核心观点是，在“一行三会”架构外新设一个投资者保护管理局，从投资者的角度出发，对理财产品的产品属性、风险监管以及信息披露等方面的内容进行质疑和监督，推进财富管理市场的统一化，在最大程度上保护投资者利益。

而稍有差别的是，《统一的财富管理市场制度设计》课题组的建议是，以机构监管为基础，同时整合“一行三会一部一委一局”财富管理相关职能和行政执法资源，逐步实现以功能监管为特征的监管。

因此，其强调赋予金融监管协调部际联席会议更为实际的行政职能，在联席会议常设机构内，分别按照金融理财产品大类划分设立相应处室，来负责相应业务在不同行业不同产品形式下的监管协调工作，实现相似业务即便受不同监管机构的监管，适用监管规则相同。包括投资范围、投资者门槛、净资本管理等。也就是以金融理财产品的监管作为突破口，来探索功能监管的实现。

为此，《财富管理产品分类的初步研究》全面梳理了目前市场上主要的八种财富管理产品的十大属性，并根据募集方式和投资方向为主要分类依据，得出财富管理产品的四宫格分类图。

除此之外，《统一的财富管理市场制度设计》、《当前阶段完善财富管理领域功能监管的探索》两份报告中，均提出借《证券法》修法之际，将金融理财产品纳入证券范畴，如此一来，统一理财产品的发行制度、发行条件、投资范围、信息披露、资金用途以及监管措施等就有了法律依据。

第三，由于法律关系、监管制度的不完善，目前财富管理市场本身的运营机制上也还存在很多问题，《统一的财富管理市场制度设计》指出以下几点：同质化竞争激烈；客户关系体系细分不够；市场不公平性竞争；存在“刚性兑付”的扭曲现象，缺乏顺畅的退出机制等。

为此，《统一的财富管理市场制度设计》报告建议在财富管理业务链条关键环节建立统一的财富管理市场的普适性规则，包括：借《信托法》修法契机，统一财富管理业务风险隔离、买者自负等普适性规则；建立统一的普适性的资产管理机构从业人员标准；建立统一的普适性的财富管理产品销售管理办法；统一财富管理机构的金融机构的法律地位；建立统一的财富管理产品的退市制度；构建一体化的行业自律制度；构建金融消费者权利保护体系；等等。

以统一财富管理机构的金融机构的法律地位为例，建议人民银行在不同部委颁发的“金融许可证”、“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格证书”的基础上统一颁发“金融机构代码证”，并将资产管理类金融机构包括在发证对象中，同时协调各部委大力加强对此统一机构代码证的教育与认知。如此，可以解决基金子公司、券商资管等在办理抵质押担保遇到的障碍。

除了上述普适性规则外，《统一的财富管理市场制度设计》、《当前阶段完善财富管理领域功能监管的探索》两份报告中均提到非核心业务交叉持牌的建议。其中，《统一的财富管理市场制度设计》详细建议，建立双重准入的资产管理业务资格准入制度，实行分级持牌、分类管理。

首先，由机构监管框架下的监管机构对拟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机构实施准入审核。根据综合考评，对下辖的不同金融机构的经营范围、业务框架进行系统性安排。在满足主管监管机构的准入标准后，再向业务对应的监管机构申请准入资格。

当机构经过双重准入，获得某项财富管理业务资格之后，后续的业务经营则应主要交由业务主管监管机构监管。此时，建议监管机构对各财富管理机构的业务开展审慎性审核。在控制风险的基础上，尽可能实施备案制审核，给予各财富管理机构必要的根据市场需求开展业务的自由度。

同时，建议探索非核心业务的“轻牌照”模式。除必要的防火墙措施，以及业务开展的基本条件外，非核心业务开展机构的中后台乃至前台部门可以与母公司共同使用，比如人事部门、品牌宣传部门、办公室等。

第四，中国财富管理市场基础设施方面滞后。具体包括风险评估与监测技术手段低下，预警和信息披露制度未有效建立，财富管理登记制度缺失，确权、清算制度发展滞后，流动性不足等。

为此，《统一的财富管理市场制度设计》报告提出一整套完善财富管理市场基础设施体系的建议：

首先，建立财富管理产品信息共享基础平台，统一财富管理市场的数据征

集、发布方式，建立标准化的数据交互与技术支持平台。

第一步，建议完善各类财富管理业务的登记制度，将目前尚未进行登记的理财产品，在机构监管框架下建立和完善登记制度，基本做到登记机构、登记簿册、登记依据和信息交易平台“四统一”。

第二步，建立财富管理产品基础登记信息共享平台，采用集中的信息管理方式，建立中央数据库，有效地整合财富管理市场各平台的信息资源，实现信息的集中存储和处理，此平台可以支持各平台间的信息互通。

第三步，推动建立财富管理产品登记信息依法公开查询系统，保证财富管理产品交易安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其次，建立统一的信息披露平台，提高金融产品的信息透明度，促进金融产品的透明、公平、合理，使投资者获得充分的金融产品与服务的有关信息。

再次，健全财富管理市场各业务板块间的衔接互通机制，逐步建立统一完善的金融产品的统一交易平台和二级市场。

将所有财富管理产品纳入统一交易平台进行转让，不是一朝一夕可以完成的。在分业监管的现状下，现实路径是在以各行业交易平台为主的情况下，对其他行业财富管理产品交易品种不设限，鼓励到跨行业交易平台上交易，让市场自我选择高效率的交易平台。

除此之外，建议完善统一的基础资产配置处置市场，以及公平的市场准入制度，包括可衔接的债券市场、外汇市场、衍生品市场，以机构能力为导向的基础资产交易市场准入标准。

还有，继续完善第三方评级评价机制，以向市场提供揭示、分析比较各种类型产品、各种理财机构信息的准公共品服务。明确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信用评级机构的权力和责任，发挥中介机构、自律组织的协同作用。

最后，加强统一的征信平台建设，通过大数据、云计算等互联网技术完善征信监督，加大失信行为的惩戒机制建设，实现财富管理线上线下的一致监管，促进个人乃至整个社会征信体系的完善，建立健全征信标准和信息共享机制，通过财富管理实现普惠金融和金融普惠。

目 录

第一部分 统一的财富管理市场制度设计

摘要	003
一、统一财富管理市场的定义	003
二、中国财富管理市场存在的主要问题	004
三、国外财富管理市场的启发	005
四、统一的财富管理市场的制度设计框架	006
第一章 绪论	009
一、选题背景、目的和意义	009
二、研究对象	010
三、研究框架	014
第二章 中国发展统一的财富管理市场的必要性研究	015
一、中国发展统一的财富管理市场的战略意义	015
二、中国发展统一的财富管理市场的必要性	018
第三章 中国财富管理市场的发展现状和问题	038
一、我国财富管理市场的主体结构体系	038
二、我国财富管理市场的法律框架	051
三、我国财富管理市场的监管体系	063
四、我国财富管理市场配套基础设施体系的现状与问题	071
五、中国财富管理的市场供求特征现状分析	075

第四章 国外财富管理制度及其变革：解读与借鉴	089
一、国外财富管理制度与市场研究借鉴	089
二、国外财富管理业务监管的主要模式及其发展趋势	126
三、国外财富管理监制度对我国的启示	137
第五章 构建统一财富管理市场的制度设计思路：对策建议	140
一、对统一财富管理市场体系制度框架设计的总体构想	140
二、统一财富管理市场的法律体系构成	144
三、建立统一的财富管理市场的监管和运行机制	146
四、探索建立统一的基础资产配置处置市场	160
五、搭建财富管理产品互通平台，健全各业务板块间的衔接机制	164
六、进一步完善财富管理市场的其他基础设施建设	167
第六章 结论	170

第二部分 财富管理的财产理念与风险责任

摘要	179
一、研究的背景和目的	179
二、国内外研究情况	180
三、研究思路	181
四、下一步仍需研究的几个问题	186
第一章 财产（权）理念研究	187
一、西方财产（权）的变迁	187
二、东方财产（权）的变迁	188
三、现代财产（权）的法律内涵	189
四、财产观念与财富管理	190
第二章 财富管理市场现状及发展模式	193
一、财富管理概述	193
二、全球财富管理市场现状	194
三、财富管理的发展及业务模式	195

第三章 财富管理基本关系及风险责任研究	198
一、财富管理基本关系的法理研究	198
二、财富管理基本关系的经济学研究（基于委托代理模型）	201
三、财富管理行为关系的具体分析	202

第四章 政府角色和定位	205
一、财富管理历史中政府角色和定位的发展演变	205
二、财富管理中的机构监管模式和功能监管模式	207
三、案例分析	210

第五章 我国财富管理领域的财产理念实践与创新	213
一、我国居民的财富规模构成	213
二、财富管理基本法律关系（委托代理 vs 信托）	213
三、新型财产权的衍生	214
四、新型财产权的法律地位和风险责任	218
五、基本结论	231

第三部分 当前阶段完善财富管理领域功能监管的探索

摘 要	237
------------------	-----

第一章 当前阶段我国财富管理领域金融监管面临的挑战	241
一、分业监管与混业经营趋势之间的矛盾加剧	241
二、类理财产品成为巨大的监管盲区	242
三、经济转型迫切需要财富管理提高金融效率	243
四、《证券法》等法律修订为完善金融监管创造机遇	243

第二章 境外金融监管发展趋势呈现三大特征	245
一、综合监管的趋势日渐增强	245
二、审慎监管和投资者保护成为两大监管目标	247
三、强化对金融产品的监管	249

第三章 境内外金融产品监管的现状及特征	251
一、后金融危机时代金融产品监管呈现三大显著特征	251
二、当前阶段我国金融产品监管存在三大突出问题	253
第四章 当前我国金融监管中应厘清的几大关系	258
一、机构监管与功能监管的关系	258
二、混业经营与分业监管的关系	259
三、牌照管理与功能监管的关系	260
四、功能监管与产品监管的关系	262
第五章 当前阶段完善财富管理领域金融监管的建议	263
一、构建以审慎监管和投资者保护为核心的双峰监管架构	263
二、重视投资者保护，扩展《证券法》中证券的定义	266
三、重启《谅解备忘录》，明确监管机构之间的协调机制	268
四、以金融理财产品作为突破口，构建统一的金融产品监管体系	269
五、探索非核心业务的交叉持牌	270
附录 中国香港金融管理局与中国香港证券与期货管理委员会 谅解备忘录	271

第四部分 财富管理产品分类的初步研究

摘要	289
一、研究的背景	289
二、本报告财富管理产品范围以及十大属性分析	290
三、财富管理产品大类划分的“四宫格图”	291
四、研究的未来应用	292
第一章 绪论	294
一、研究的背景	294
二、财富管理产品的定义	295
三、财富管理产品分类研究的必要性	298

第二章 财富管理产品的属性分析	302
一、银行理财产品	302
二、信托产品	315
三、券商资管计划	325
四、基金公司公募产品	332
五、基金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	338
六、保险公司产品	342
七、保险资管产品	353
八、私募投资基金	358
九、财富管理产品现状与属性分析小结	368
第三章 财富管理产品的分类体系	371
一、产品分类的要求	371
二、产品的分类体系构建	373
三、基础分类体系的延伸	383
四、关于四宫格产品分类对不同机构产品的直接应用	388
第四章 结论	392
一、本报告研究的阶段性成果	392
二、可能的应用及未来研究方向	393
附录 不同财富管理产品相关主要法律法规	401



第一部分

统一的财富管理市场制度设计

